**簽** 於○○處 ○○○年○月○日

主旨：本校校事會議業已決議受理○○○教師疑似涉及校園事件(校安通報序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)並組成**3(或5)人**調查小組，有關調查小組委員人選名單，陳請鈞長擇定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遺辦法」規定與本校校事會議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會議記錄辦理。
2.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遺辦法」第16條規定，本案業已發函請主管機關(即本市教育局)從教育部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推舉3倍至5倍學者專家，供本校遴選**3(或5)人**為調查小組委員，並應全部外聘；偏遠地區學校外聘調查委員有困難者，學校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。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1人。但偏遠地區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3. 有關本案調查小組委員，主管機關(即本市教育局)已從教育部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推舉名單供本校遴選，如附件1：

擬辦：請鈞長勾選調查小組委員名單，並依委員意願成立本案調查小組。

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

請注意：

1、校事會議外聘調查小組推舉名單，須請主管機關(教育局)提供學校3至5倍專家學者。

2、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1人。

3、解聘辦法沒有規定「調查小組」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數3分之1。